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569

投 诉 人: 途乐瑞典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北京博海扬帆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tulezijia.com**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2年6月4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6月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12年6月7日, 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6月2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2年7月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

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2 年 7 月 2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争议域名的答辩书及证据材料。

2012 年 8 月 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答辩转递通知，转去上述答辩书及证据材料。

2012 年 8 月 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发送专家排序通知。双方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对专家的排序情况。2012 年 8 月 2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高卢麟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后，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 年 8 月 2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8 月 27 日）起 14 日内即 2012 年 9 月 10 日前（含 9 月 10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途乐瑞典有限公司，地址为瑞典希乐斯托普 69 信箱 (BOX69, SE-330 33 HILLERSTORP, SWEDEN)。本案中，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拓乐（上海）汽车顶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北京博海扬帆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16 号西国贸大厦 1013 室。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tulezijia.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主张

投诉人要求注销侵犯商标权的争议域名“tulezijia.com”，权利依据见有关“拓乐”、“thule”的商标文件。

(2) 投诉人据以提出本投诉的事实及法律理由

2010 年 4 月 23 日，被投诉人注册域名“tulezijia.com”，在未经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以“北京途乐自驾装备店”名义搭建网站，其网页颜色、设计格式与拓乐网站“thulediscovery.com”几乎相同，利用该域名进行与拓乐相关的同类竞争产品销售和概念推广，严重影响了投诉人拓乐公司的形象。

投诉人对“thule”、“拓乐”、“途乐”商标享有优先权，该品牌产品在同行业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被投诉人在“北京途乐自驾装备店”使用“途乐”商标，而争议域名中“tulezijia”是途乐自驾的拼音，包含前缀“tule”和“zijia”，而“tule”和投诉人商标“thule”有四个相同的字母，并且词组中英文排列顺序都相同。不同的是少了字母“h”，但是“h”既不是“tule”和“thule”的首字母，也不能使“tule”和“thule”在视觉印象上有显著不同。“zijia”也就是自驾的拼音直译而已，不足以能够区分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有显著不同，足以与投诉人商标“拓乐”和“thule”相混淆。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任何合法利益，也未获得投诉人的明确授权来注册争议域名。更甚的是，被投诉人并非第一次注册域名侵犯投诉人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早在 2008 年注册域名“bjthule.com”，2009

年又注册域名“bjtule.com”，因两域名都是在未经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以“北京途乐自驾装备店”名义搭建与拓乐相关的网站，与投诉人的商标相混淆，属恶意注册，对两域名并不享有相应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分别在2010年2月和4月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起投诉，请求将两域名注销。经裁决，投诉人的投诉获得支持，这次注册的域名“tulezijia.com”同样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曾经是投诉人的经销商，并注册过域名“bjthule.com”和域名“bjtule.com”来销售拓乐产品，并且在网站上使用拓乐商标，被投诉人应该非常地了解投诉人及其业务，在注册域名时更是知道拓乐的注册商标。投诉人的公司名称至少在2007年前一直就翻译成“途乐”，被投诉人却使用“北京途乐自驾装备店”作为网站的名称，商标“thule”和域名中的“tule”也只有很细微的不同，容易引起混淆。

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是用来销售投诉人的同类竞争产品，扰乱了投诉人的商业秩序和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通过创造这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性和相似性来获取商业利益。所以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符合具有恶意证据规定的《政策》第4b条第5点，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故，投诉人特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起投诉，请求裁决将该域名“tulezijia.com”注销。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答辩称：

(1)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投诉予以否认

投诉人对“途乐”商标不享有优先权，“途乐”商标所有权属于Nissan日产汽车公司。被投诉人是“途乐自驾”注册商标的拥有者，域名“tulezijia”是商标“途乐自驾”的汉语拼音，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享有优先权，注册该域名无需征得投诉人的授权和同意。

被投诉人的网址 www.tulezijia.com 与投诉人的网址 www.thulediscovery.com 之间有显著区别。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在 2008 年曾有过业务合作，2009 年 9 月双方终止合作。被投诉人在 2010 年 4 月注册“途乐自驾”商标以及“tulezijia”域名时，与投诉人早已经没有任何业务关系，并且被投诉人所代理的品牌和营业范围远比投诉人广泛。被投诉人是多个世界知名品牌在中国市场的总代理，从 2010 年注册域名至今，被投诉人一直诚信经营。

（2）被投诉人据以否认投诉的事实及法律理由

“途乐自驾装备店”是被投诉人的连锁销售店，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长途自驾游有关的装备和户外休闲用品等，店名取意于“自驾旅途，乐享无限”，并以此作为被投诉人的宣传口号。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委托专业机构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注册“途乐自驾”商标的书面申请，其后于 4 月 23 日对其汉语拼音“tulezijia”的域名予以注册和保护，被投诉人是商标“途乐自驾”的持有人，注册商标汉语拼音的域名，无需征求投诉人的同意和授权。在本争议提出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是“途乐自驾”商标的持有人。

投诉人网址“www.thulediscovery.com”与被投诉人网址“www.tulezijia.com”之间有显著差异，投诉人域名中包含的 14 个字母，只有 4 个与被投诉人网址所含的字母相同而且不连贯，其余的 10 个字母，无论发音还是含义，两者都完全不同。被投诉人的域名无论从发音、拼写还是外观，都不会与投诉人的域名产生混淆。此外，被投诉人的网站色彩风格是红黑色调，来源于代理的 Atera 品牌的色调，该品牌的主色调就是红与黑。而投诉方的主色调是黑与白，无论是品牌 Logo 还是产品包装，根本不体现任何红色。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网站无论是主色调还是设计风格，都有明显不同，投诉人的说法与事实不符。

此外，“途乐”是 Nissan 日产汽车公司的商标，投诉人并不享有该商标的优先权；“途乐自驾”是被投诉人拥有的商标，同时也是被投诉人开展业务的连锁店的店名，投诉人也不应享有该商标的优先权。

被投诉人的经营范围比投诉人要广泛的多，是多个知名品牌在中国的

总代理，所注册的网站 www.tulezijia.com 事实上是一个多品牌、多种类的综合性网站，知名品牌包括：新西兰 Prorack、荷兰 Hapro、德国 Atera、德国 Westfalia 以及中国的 Fire-maple 火枫、Kastin 卡斯汀等众多品牌，产品种类包括：行李箱、自行车支架、滑水板支架、户外野营用品、汽车配件、拖钩及附件等。一直以来，被投诉人守法诚信经营，网站上所有展示的产品图片，均有相应的品牌 Logo，每一项产品的介绍，也都有相应的品牌信息。页面的所有内容，从未涉及投诉人的品牌名称、Logo 和产品等信息，更不销售投诉方的任何产品，无论是浏览网站的人还是购买产品的消费者，对于产品的品牌非常清楚，根本不存在误导消费者。被投诉人一直诚信经营，产品和服务得到业内人士广泛赞誉，自 2010 年起，连续 3 年成为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的赞助商，所代理的品牌成为国家体育总局指定的产品；2011 年成为环太湖和环北京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的供应商；2011 年“奥迪 Q5 五岳之旅”大型公关活动，主办方指定采购被投诉人的产品；2012 年赞助了中国奇骏大队举办的北京-拉萨大型长途自驾活动。此外，被投诉人还赞助过北京至呼伦贝尔的“保护草原，低碳行动”等公益活动，也曾为丹麦驻中国大使馆举办的“绿色骑行”活动提供后勤保障。被投诉人从 2010 年至今一直在多家媒体杂志对代理的品牌以及途乐自驾装备店进行广告宣传和推广。

此外，被投诉人对网站“tulezijia.com”进行持续维护和网络推广，2011 年仅在百度搜索引擎一家的网络推广费就约 2 万元，在投诉人提出域名争议前，该网站已经是行业内的知名网站，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的确曾有过业务合作关系，被投诉人先后注册域名“bjthule.com”和域名“bjtule.com”来销售投诉人的相关产品，2009 年 9 月 15 日，双方因业务产生纠纷而终止合作，因被投诉人仍在上述网站销售库存的投诉人的产品，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起投诉，上述两域名最终被注销。

在双方业务发生纠纷并终止合作以后，被投诉人重新调整和规划了业务范围，申请注册了“途乐自驾”商标并对其汉语拼音的域名进行保护，在注册商标和“tulezijia.com”域名时，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已经终止合作 7 个多月。www.tulezijia.com 网站自开通以来，从未销售过投诉人的任何产

品，页面内容也从未涉及投诉人的 Logo 和产品等相关内容，从未侵犯过投诉人的任何权益。截至本争议提起时，双方也再没有任何业务上的往来。

总之，在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的合作终止以后，被投诉人调整业务范围并以综合性网站 www.tulezijia.com 开展多个品牌的推广和销售，经过 2 年多的努力，所代理的某些产品对投诉人在市场上形成了竞争，投诉人因此想给被投诉人设置障碍。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做法涉嫌恶意提起投诉，将构成对行政程序的滥用和社会资源的浪费，其投诉不能成立。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是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称其对“THULE”、“拓乐”、“途乐”商标享有优先权。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 1996 年 12 月 14 日获得“THULE”商标的注册，该商标经续展，目前处于有效期内，并于 2006 年 10 月 14 日、2008 年 2 月 28 日及 2008 年 1 月 14 日分别在第 12 类、第 18 类及第 22 类上获得“拓乐”商标的注册。上述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0 年 4 月 23 日）。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THULE”、“拓乐”享有在先商标权。

鉴于投诉人并没有提供其对“途乐”享有商标权利的证据，专家组无

法支持其对“途乐”享有在先商标权的主张。

下面进一步分析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的问题：

争议域名“tulezijia.com”中，“tulezijia”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由9个英文字母构成，而投诉人的“THULE”商标由5个英文字母构成，二者在字母构成、读音、整体外观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别。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tulezijia”为被投诉人中文注册商标“途乐自驾”的汉语拼音，而投诉人的“THULE”商标对应的中文商标为“拓乐”。综合考虑争议域名识别部分“tulezijia”的来源属性，其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差别更加显著。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tulezijia”与投诉人的“THULE”、“拓乐”商标相比，既不相同，也不构成混淆性相似。因此，投诉主张未能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任何合法权益，也未获得投诉人的明确授权来注册争议域名。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否认，并提供了第8210069号、第8210157号及第8210203号“途乐自驾”商标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及商标注册证复印件（申请日期为2010年4月15日），证明自身对“途乐自驾”商标享有合法的商标权，并据此主张在后注册的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为2010年4月23日）是基于其在先商标申请，认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提供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对“途乐自驾”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tulezijia”正是被投诉人享有合法商标权的文字“途乐自驾”对应的汉语拼音，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对这一点均无异议。此外，被投诉人还对争议域名网站进行了持续的维护和网络推广。因此，专家组

认为，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标和持续使用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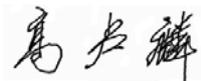
综上，基于本案双方的主张和现有的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未满足《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恶意

鉴于投诉人未能满足《政策》第 4(a)(i)条及 4(a)(ii)条所述的条件，专家组认为无需对被投诉人的恶意进行评述。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未能同时满足《政策》第 4(a)条所述的三个条件。因此，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